

证券代码：002083

证券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0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董事会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

2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定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5 年度净利润 479,419,234.80 元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,941,923.48 元后，确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,110,687,765.43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董事会拟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度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6,221,887.63 元，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9,484,931 股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截至目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907,154,081 股，预计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为 272,146,224.3 元，预计分红总额 278,368,111.93 元，预计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.97%。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

4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8,368,111.93	253,414,534.95	78,101,843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200,020,142.7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28,428,645.99	347,873,766.17	286,584,750.3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110,687,765.4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335,783,858.1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9,884,490.2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0,020,142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54,295,720.8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09,904,632.98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08 日